

孝經中黃讖解題改寫本

陳 榮

孝經中黃讖全文四十八言：『日載東，絕火光。不橫一，聖聰明。四百之外，易姓而王，天下歸功。致太平，居八甲，共禮樂，嘉樂家和』。此讖見於三國志魏志文帝紀裴注。案此讖，曹操、丕父子所偽託，蓋曹氏父子志存篡漢，時俗信讖，故使燕齊海上方士依託此讖，冀以迷惑、爭取天下臣民之心。讖文云『日載東』（載一作戴，二字古通），謂古文『曹』字；云『絕火光』者，蓋劉漢自哀平以後，自居火德、火行。日已載（戴）東，則火光滅絕也。『不橫一』，明是曹丕之『丕』字。『聖聰明』以下句，則歌詠曹丕之功德也。語意明顯，可一望而知。問題在，偽託此讖，何以必須藉重中黃？中黃是道家方士所偽託之神仙，又何故必須依附儒家之經典孝經？蓋秦漢之際，儒爲顯學，尤其漢武帝罷黜百家，崇儒尊經，自是以後，『怪迂阿諛苟合』之方士，大都被服儒衣、儒冠，貌爲儒學之士，而比附經藝，偽託讖緯之舉，遂紛然不絕于時矣。中黃信奉之在東漢末年，有甚爲特殊之地位，曹氏之偽託讖緯，必須藉重中黃，有由然也。

孝經中黃讖解題爲拙著古讖緯書錄解題篇目之一，元稿載本所集刊第十七本（葉六一～六四）。今芟削不用，更譏此文，是爲「改寫本」云。

敍 錄

〔朱彝尊經義考說緯〕孝經有中黃讖。……大都此等，多係漢人偽作，東漢人之所著錄，如參同契之名，皆三字，其爲假託者多，難可斷決也。

〔沈曾植海日樓札叢卷六中黃太一〕三國志太祖紀：「光和末，遷為濟南相，禁斷淫祀，妾完逃竄」。裴注引魏書：「初，城陽景王劉章以有功於漢，故其國為立祠。青州諸郡轉相仿效。濟南尤甚，至六百餘祠。貢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作倡樂，奢侈日甚，民坐貧窮，歷世長吏無敢禁絕者。太祖到，皆毀壞祠屋，止絕官吏不得祠祀。及至秉政，遂除姦邪鬼神之事，世之淫祀，由此遂

絕」。又引魏書：「黃巾與太祖書曰：昔在濟南，毀壞神壇，其道乃與中黃太乙同，似若知道，今更迷惑。漢行已盡，黃家當立。天之大運，非君才力所能存也」。龜山元籙有東明、南光、西精、北元、中黃等符。道藏太平部有太上靈寶淨明中黃八柱經，解題云：「中黃之道，黃庭之景，虛四谷，塞二兌，開二洞，立八柱」云云（元注：魏志文帝紀裴注引孝經中黃讖曰：『載東絕火光不橫』云云，則中黃之目，起自韓書也。太一之名，則諸緯皆稱之）。

槃案孝經中黃讖書佚。輯本有喬松年緯續，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，殷元正集緯，安居香山、中村璋八重修緯書集成（昭和四十八年三月日本東京都明德出版社排印本）。集成本後出，附以校勘，頗便觀覽。但其句讀：

日戴、東絕、火光不橫、一聖聰明、四百之外、易姓而王、天下歸功、致太平、君八甲、共禮樂、正萬民、嘉樂家和（卷五、葉八八）。（槃案『日戴』，三國志文帝紀注、宋書符瑞志上引『戴』並作『載』，二字古通。『東絕』，集成本校勘云：『宋書絕作紀』。『聰明』，校勘云：『宋書作明聰』。『君八甲』，文帝紀注引『君』作『居』。校勘云：『宋書無八甲以下句』）。

槃案此讖始見于三國志魏志文帝紀注，蓋時俗迷信讖緯，曹氏存心篡漢，故僞託此讖，欲藉此以爭取臣民之心，其句讀自應作：

日載（戴）東，絕火光。不橫一，聖聰明。四百之外，易姓而王，天下歸功。致太平，居八甲，共禮樂，正萬民，嘉樂家和。

案「曹」，說文日部作「 曽」；古印章或作「 鄭」（說文古籀補），或作「 曾」（古璽文字徵）；殷虛卜辭或作「 曾」（殷契前編二、五）。讖文云「日載（戴）東」，無疑卽古文「 曾」，亦卽隸定「曹」字。質言之，卽魏文帝曹丕之「曹」字。云「絕火光」者，蓋西漢昭帝時有眭弘者，奏書言：「漢爲堯後，有傳國之運」（漢書本傳）；厥後有世經出，而五行相生之歷史系統成立，於是堯遂爲火運、火行（所謂五行相生者，曰木、曰火、曰土、曰金、曰水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，水生木，周而復始，循環無已）；由堯下推，歷舜（土）、禹（金）、湯（水）、周（木），至漢亦爲火運、火行。以秦氏無道，不爲正統，只能爲閏統，故漢直繼周末，木生火，故漢亦爲火運、火行也。逮曹氏篡漢，則自以爲土運、土行，火生土也（三國志魏志文帝紀注引獻帝傳曰：『魏王登壇受禪……祭天地五嶽四

瀆曰……凡諸嘉祥民神之意，比昭有漢數終之極，魏家受命之符。漢主以神器宜授於臣，憲章有虞，致位於丕。……丕祇承皇象，敢不欽承。……今朕承帝王之緒，其以延康元年爲黃初元年』。案如前說，堯火、舜土。漢已爲堯後、火行、火生土，故魏自以爲舜後土行也。『憲章有虞』者，舜國號有虞也。魏氏建元黃初者，土色黃也。土黃、火赤，故光武中興有赤伏符讖之依託也。文帝紀注文引給事中博士蘇林、董巴上表曰：『舜以土德，承堯之火；今魏亦以土德、承漢之火』。曹魏之爲土德、土行，蘇董二氏斯言，可謂直接了當矣）。土代火興，土生、火滅，故云「絕火光」也。云「不橫一」者，「不」下橫「一」，明卽曹丕之「丕」。「聖聰明」者，謂曹丕已聖且聰明也。云「四百之外，易姓而王」者，前後漢享國共四百又八年（前漢自西元前二一一三～一九〇四；後漢自前一八八七～一六九二），此時應易劉而爲曹。「天下歸功」，歸功曹氏也。

所謂「中黃」者，方士所託之神仙，抱朴子極言篇：

（黃帝）適東岱而奉中黃，入金谷而諮子心。

又引神仙金匱經曰：

（服金丹後）身則光明，羽翼卽生，上爲中黃、太一承敍元精（元注：昔上輔仙官者，皆隸屬中黃丈人及太一君。此二君者，仙人之主也）。

案中黃仙人云居東岱（泰山）；又據黃巾與魏太祖（曹操）書，以中黃、太一（太乙）與濟南、青州等地對城陽景王劉章之淫祀，相提並論，可知所謂中黃仙人，必燕齊海上「怪迂阿諛苟合」之方士所僞託。三國志武帝紀，漢靈帝光和末（西元一八三），魏太祖遷爲濟南相，裴注引魏書：

初城陽景王劉章，以有功於漢，故其國爲立祠，青州諸郡轉相倣效，濟南尤盛，至六百餘祠。……太祖（曹操）到，皆毀壞祠屋，止絕官吏民不得祠祀。及至秉政，遂除姦邪鬼神之事，世之淫祀，由此遂絕。

是謂曹操能破除迷信。然武帝紀，獻帝初平三年（西元一九二），太祖（操）領兗州牧，「遂進兵擊黃巾於壽張」，裴注引魏書：

（黃巾）乃移書太祖曰：「昔在濟南，毀壞神壇，其道乃與中黃、太乙同。似若知道，今更迷惑。」

玩味黃巾此書，則知曹操在濟南雖能毀壞神祠，止絕淫祀，然仍信奉中黃與太乙。中黃是當時所謂「仙」，所謂「仙人之主」，說具如上。太乙據云亦「仙人」，更有「貴神」之目。史記封禪書：

毫人謬忌奏祠太一方曰：天神貴者太一，太一佐曰五帝。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。

漢書郊祀志上：

置壽宮、神宮。神宮最貴者曰太一。

太一即太乙。曹操信奉中黃、太一，是不可謂非迷信鬼神，故黃巾詔書，以爲「似若知道，今更迷惑」。質言之，曹操昔爲濟南相，毀壞神祠，是「似若知道」；今爲兗州牧，猶信奉中黃、太乙，則是「今更迷惑」。蓋黃巾固以爲，濟南之劉章神祠，「其道乃與中黃、太乙同」，是中黃、太乙亦是淫祀，在當毀除之列，而曹操不然也。意者、曹操於初平三年進擊黃巾之時，可能有某種情事曾利用中黃、太乙，而爲黃巾所厭惡，認爲有不利于己之影響，故譏諷曹操，謂之「迷惑」。不然，則戰場之上，惟是干戈弓矢以相周旋，有何閑情而牽涉神道信仰之事耶？

復次中黃、太乙——尤其中黃之在當時，必深得朝廷上下以暨民間社會之普遍信仰；特別是中上流人士。僞託中黃之圖書，今雖既經遺佚，而其存目孝經中黃讖外，可考見者，猶有六種之多（海日樓札叢指出二事，盤亦考得四事，並已前見），即此一端，已可概見。唯其如此，中黃號召、影響之力必然甚強，故迨至獻帝末年，曹氏父子乃亟加利用，以爭取臣民之心而圖謀篡代，孝經中黃讖于是遂應時而出矣。

僞託圖書讖緯以資號召以爭取天下臣民之歸附者，前此多有之（別詳拙秦漢間之所謂『符應』論略。本所集刊第十六本葉四一～四七），如王莽篡漢之所謂金匱策書、光武中興之所謂赤伏符，是其尤著者。漢書王莽傳：

元始五年，潼人哀章學問長安，素無行，見莽居攝，即作銅匱爲兩檢，署其一曰，天帝行璽金匱圖；其一署曰，赤帝行璽某傳于黃帝金策書。某者，高皇帝名也。書言：王莽爲眞天子，皇太后如天命。

王莽篡漢之手法如此。赤伏符者，光武本紀：

三年六月……行至鄆，光武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，自關中奉赤伏符曰：劉秀發兵捕不道，四夷雲集龍門野，四七之際火爲主。

此等作僞伎倆，顯然十分笨拙有類兒戲，但在當時而言，則亦頗能欺人、惑人，故曹氏父子亦樂以利用之耳。

復次秦漢間方士固多道家其人，然方士之思想性行，雖道家其內而其外乃以儒學文飾，亦喜矯託讖緯（以上別詳拙著戰國秦漢間方士考論第二、三、四章）。其依託經藝之讖緯，今可考者尚有老子河雒讖（按舊說，易出于河圖洛書、故河洛讖實即經讖），易乾鑿度、希夷名（按二書之名、本諸莊子老子，別詳解題）之等。方士依託中黃之書，據抱朴子遐覽篇所引，有中黃經，仙藥篇有中黃子服食節要，酉陽雜俎前二「圖籍有符圖七千章」條載中黃丈人經，雲笈七籤卷十三有太清中黃真經，可見方士造託中黃之書，頗亦不少。孝經中黃讖，亦其比矣。

復次，孝經者，儒家之經典也。道家方士所偽託之讖，則何爲必須藉重儒家經典而詭稱曰孝經中黃讖？蓋自秦漢以來，儒爲顯學，韓非子顯學篇：「世之顯學，儒墨也，儒之所至，孔丘也」。唯其爲顯學，故自秦漢以來，方術之士，大都被服儒衣、儒冠，貌爲文學之士。戰國晚季之騶衍，其先導也。史記孟子列傳附騶衍傳：

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，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，施及黎庶矣（會注考證：大雅思齊篇云『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』），乃深觀陰陽消息，而作怪迂之變，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，其語闊大不經……其術皆此類也。然要其歸，必止於仁義節儉、君臣上下六親之施。

案騶衍，燕齊方士之鉅子，秦漢間燕齊海上以方術爲行業之方術士，大氐皆其傳人，史記封禪書曰：

騶衍以「陰陽」、「主運」顯於諸侯，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，不能通；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，不可勝數也。

讖緯之書亦淵源于騶衍，別詳拙譏論早期讖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（本所集刊第二十本）。騶衍之思想性行如此。然本傳言其稱述大雅，「要其歸，必止于仁義節儉、君臣上下六親之施」，此固不失其爲儒言、儒行，太史公使之附傳于孟子之後，誠不爲無故。然則如騶衍其人者，固方士其內文學其外之鉅子也。此一現象，至于秦始皇時代，尤爲顯著而且普遍。始皇坑儒，語其實則是坑方士。史記始皇本紀：

三十五年……侯生、盧生……於是乃亡去。始皇聞亡，乃大怒曰：吾前悉召文字方術士甚眾，欲以興太平。方士欲鍊，以求奇藥。……終不得藥。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，今乃誹謗我，以重吾不德也。諸生在咸陽者，吾使人廉問，或爲

陳 樂

詆言，以亂黔首。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，諸生傳相告引，乃自除。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，皆阨之咸陽。始皇長子扶蘇諫曰：諸生皆誦法孔子，今上皆重法繩之，臣恐天下不安。

案或曰「文學方術士」，或曰「方士」，或曰「諸生」，一也。曰「文學」，曰「諸生皆誦法孔子」，蓋方術士而以儒學爲文飾也。所謂「文學」，亦卽儒家經典之學，論語先進：「文學子游、子夏」；史記儒林傳：「齊魯之間於文學，自古以來，其天性也」，是也。始皇言「悉召文學方術士甚眾」，言「在咸陽者」，「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」；而諸生傳相告發而「自除」者，與不在咸陽者，又不知凡幾；卽此可窺見此等方士化之文學士，自騶衍倡之于前，至始皇時已蔚成風氣，封禪書以爲「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，不可勝數也」，非妄言也。

復次漢武帝以後，崇儒尊經，此于方術之士不能不依附儒學，亦爲重要因素。漢書武帝紀贊：

孝武初立，卓然罷黜百家，遂疇咨海內，舉其俊茂……

又董仲舒傳：

自武帝初立，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；及仲舒對冊，推明孔氏，抑黜百家，立學校之官，州郡舉茂材、孝廉，皆自仲舒發之。

武帝以後，罷黜百家，崇儒尊經，此時方術士如不依附、託庇儒學，卽等於自斷其致身之階，無疑卽減少其容身、活動之地，此所以儒家諸經如易（兼包河圖、洛書）、書、詩、禮、樂、春秋、孝經、論語，皆有所謂讖緯（讖緯名異實同，別詳拙讖命名及其相關之諸問題，見本所集刊第二十一本。有增訂本，刊幼獅學報第一卷第一期），又不獨孝經中黃讖一事而已。

中黃又爲國名，文選西京賦：

迺使中黃之士，育獲之儔（李善注：尸子曰，中黃伯曰，命左秦行之獲、而右搏雕虎。李周翰曰，中黃，國名，其俗多勇力）。

此中黃與孝經讖之中黃，無甚關係，自可勿論。

民國七十七年秋改定稿

補 記

如前所論，曹操之于中黃神道，素日予以扶植、利用，關係至爲密切，故黃巾詔之，以爲『迷惑』。然而吾人今日所能見到之中黃讖，則其所推尊、傳會、神化，以爲受命于天之聖人者，乃不在曹操而在其子曹丕，此何耶？蓋曹操雖志存篡漢，然亦必能默察其時天下大勢，知于其生前，時機未盡成熟，猶不免有所顧慮。三國志武帝紀，獻帝建安二十五年，裴注引魏略曰：

孫權上書稱臣，稱說天命。上（操）以權書示外曰：是兒欲踞吾著爐火上邪！時機猶未成熟，則臣民未盡歸附，而遽爾使之甘冒天下之大不韙，是無異使之踞身著爐火上矣。曹操自知之明，于此焉見之矣。

裴注又引魏氏春秋曰：

夏侯惇謂王曰：天下咸知漢祚已盡，異代方起。自古以來，能除民害爲百姓所歸者，卽民主也。今殿下卽戎三十餘年，功德著於黎庶，爲天下所依歸，應天順民，復何疑哉！王曰：施於有政，是亦爲政。若天命在吾，吾爲周文王矣。案論語泰伯篇，孔子曰：『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，周之德，可謂至德也已』。三分天下有其二猶以服事殷，此周文王之盛德。而曹操之于東漢末葉，乃權奸、元惡，安得以周文自擬！天下未盡歸心，不免猶有所顧慮，知難而退，則有之矣。由是觀之，則中黃讖之推尊、傳會、神化，不于曹操而于曹丕者，是必曹操生前之預謀，亦可知矣。

七十八年九月廿九日家難中又記。